



□ 吕忠梅

民法典第9条确立了“绿色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将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的民法典。它意味着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增加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限制性义务，宣示了民法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绿色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的重要体现，如何处理好现代社会生活中个人民事权利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是民法典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理念，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确立和贯彻“绿色原则”，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负责

人类进入21世纪，环境保护成为今天的民法典必须作出回应的问题。从世界范围看，工业革命以后，人类对环境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污染和破坏，欧洲各国民法典因没有考虑资源配置可能付出的环境代价，所确立的意思自治、所有权绝对、过失责任等成为导致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日益严重的法律原因之一，进入20世纪50年代后，这些国家相继对民法典进行修改，增加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内容。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也同样面临着环境问题，“未富环境先污、未强资源先枯”的情况亟待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民法典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百科全书”，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治工具，回应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挑战，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的生态环境的向往，是时代所需、人民所盼。民法典遵循“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把“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立为从事民事活动所须遵循的“绿色原则”，对传统民法秉持以个人利益中心的价值观进行了适度矫正。“绿色原则”通过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活动的总括性规定的地位和功能，以限制民事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方式调整人与自然关系，从根本上解决个人经济利益与

生态公共利益的矛盾与冲突。以“绿色原则”为依据，民法典在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中都直接规定了相应的绿色义务和法律后果。物权编第286条、290条、294条、326条、346条对用益物权、土地使用权、相邻关系都明确了绿色义务，为财产利用活动的绿色变革提供了直接依据；在合同编第509条、558条、619条、625条、942条规定了合同履行绿色要求实质上是明确了债权形式的绿色义务，为财产交易活动的绿色变革提供了依据；侵权责任编第七章专门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对环境侵权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全面规定为绿色权利救济提供了保障，可以遏制生产等行为朝不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这些规定有助于纠正环境保护义务仅是公法义务的片面认识，实现法律制度整体的绿色化转向，为直接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民法依据。

建立“绿色条款”体系，确保民生福祉得以实现

我国当今所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既源于绿色发展的理念贯彻得还不够全面，使生态环境问题成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也源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不尽完善，使国家提供生态环境公共产品的能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存在“短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绿水青山不仅是金山银山，也是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保障。”这些论述极大深化了传统民生理念、拓展了民生内涵、丰富了民生层次，在生态文明新时代彰显与赋予了民生的物质利益基础上的环境利益。首先是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进行优质生态产品的充分供给和公平分配。民法典第242条、246条、247条、248条、250条、251条确认并扩展了宪法有关国有资源的范围，把重要环境要素纳入国有资源范畴，并重申“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为从全民利益、公众需要角度分配、管理和保护这些重要资源奠定权属根基。

其次是承认和尊重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民法典第325条对自然资源应“有偿使用”的原则性要求，完善了公共自然资源的配置方式，有利于避免公共自然资源无序开发利用导致的“公地悲剧”，维护自然资源的公共价值。第326条明确用益物权人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义务，增设对物权使用施加环境保护的限制，克服了传统自然资源物权制度设计“物尽其用”的单一经济价值考量。第346条明确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绿色原则即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彰显了土地等自然资源在满足特定主体经济利益诉求的同时，更需要服务于公众环境利益的环境民生需求。由此，自然资源不再仅仅是个人的“财产”，也是承载了“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环境。

再次是加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违法成本，以更严格的制度保障环境民生。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用七个条文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相比于原《侵权责任法》，在责任理念、责任范围、责任方式、责任程度等方面均有“升级”。第1229条将环境侵权责任原因行为确定为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行为，扩大了环境侵权责任的规制类型与范围。第1232条增设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第1235条对构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人费用承担的规定，在民事责任以损害赔偿为指归的范围内极大加重了恶意违法者所实际承担的责任，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环境侵权的违法成本。第1234条和第1235条增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与赔偿范围等规定，为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有关公益诉讼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奠定了立法基础。

民法典通过助推实现公权与私权的良性互动的方式，积极回应环境民生关切，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环境的需要提供了良好的民法基础。准确把握民法典“绿色原则”“绿色制度”的法律内涵，是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环境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前提。



充分认识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 刘 锐

备相应条件。

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的颁布，为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民法”一词源自古罗马法，罗马法的核心是民法，立基于比较发达的商品关系之上。恩格斯指出，“罗马法包含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民法表达的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一般条件，包括社会分工与所有权、身份平等、契约自由。所有权是全部财产制度的基础，是身份平等和意思自治的舞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权”这句名言。从罗马法以来民法的演变及发展来看，民法的发达程度与市场经济的繁荣程度呈正相关。民法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为基本原则，奉行主体平等、机会平等、权利平等、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诚实守信和权利保障，通过构建主体制度、权利制度、行为制度和责任制度为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提供基本遵循。民法典进一步优化了民事主体分类、丰富了民事权利种类、完善了民事合同规则、平衡了民事责任和行为自由，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提供了制度支撑。

民法典以法典的形式肯定、固化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表述。民法典吸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关于《物权法》“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修改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删除了时间限定，丰富了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从而有利于固根本、稳预期和利长远，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的基本要义是规范约束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民法典开出了需要保障的“权利清单”和“利益清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这些权利和利益，是对党和政府提出的实实在在的要求。

实施好民法典，需要把握好市场和政府作用的边界。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首先要相信市场主体的理性、相信市场力量，并认真对待市场主体的权利，避免行政垄断、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等乱作为。我们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就要对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有清醒的认识，从而更加自觉地在该作为的领域大胆、负责的作为，避免不作为、慢作为。比如，市场交换的前提是产权明晰，而不动产确权登记的职责在于政府，如果确权登记不到位、不准确，不仅影响市场交换的活跃度，而且越是交换频繁，可能造成的矛盾纠纷越多。这也就是近年来中央下大力气推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原因所在。民法典删除现行法律关于不同动产担保由不同机构登记的规定，意在统一动产担保登记机构，提高登记效率和公信力。此外，民法典在不少地方明确规定了政府的责任。如针对业主大会成立难问题，第277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针对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认定难问题，第1254条明确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总的来看，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资源配置、微观市场活动则应遵循

民法确定的基本市场规则。

实施好民法典，需要在立法、决策、执法及司法中妥善处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民法典对权利的规定，不仅是在为人人与人之间划清行为自由的界限，也是为公权力的行使者指示行权履责的边界。认真对待权利，不仅是依法行政的要求，也是对依法立法、依法决策和依法办案的要求。当然，尊重老百姓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权利不可限制，为了公共利益，政府不仅可以征收征用私人财产、限制公民自由，还可以征收税款，因此，真正的问题不是权利能不能限制，而是对私权利的限制本身限度何在。这里的限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目的正当性——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公权力限制私权利的正当理由，也是唯一理由。二是形式的正当性——法定性。对生命、人身自由等的限制只能通过法律为之，对财产的征收征用一般也应通过法律规定，规定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基本权利。三是程序的正当性——纠纷的可诉性。权利人对权利的限制不服的，应当允许其通过诉讼等途径得到救济。四是征收征用用情形补偿的正当性——公正补偿。征收征用是对对个人财产权的限制，即使出于公共利益，也不能让少数人牺牲过多。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未来的半年时间里，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任务不轻，民法典的宣传普及以及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的研究任务也不轻。只有充分认识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才能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上接1版头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益林、拉萨周边造林、防沙治沙、“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等工程，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开展全植树种草绿化国土行动，主动作为、见缝插绿，巩固消除“无树户”“无树村”成果。加快实施极高海拔地区、生态保护区搬迁工作，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西藏片区建设。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三是推进绿色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好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零审批、零引进“三高”企业和项目，全面禁止砂金矿开采，

(上接1版二条) 纠正错误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反复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但同时也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成长提出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在高度肯定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指出“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我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营企业必须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市场规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民营企业要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

深化国企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向纵深发展

当前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关键是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重

决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支持和帮扶群众种植茶叶等经济作物，让群众在参与生态建设的同时增收致富；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弘扬和挖掘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四是落实生态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巩固脱贫成果、决胜全面小康，必须保持战略定力，确保组织领导不松动

经过这些年艰苦卓绝的努力，西藏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喘口气、歇歇

脚，必须毫不动摇地加强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攻坚成色足可持续。一是层层压实攻坚责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所有县区由省级干部挂帅督战，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定期核查、动态管理脱贫和边缘人口，保持脱贫政策总体稳定，对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返贫的家庭和个人，全面落实保险保障措施。二是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巩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100%是党员成果，加大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力度，努力把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建成听党话、跟党走，

善团结、会发展，能致富、保稳定，遇事不糊涂、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坚强战斗堡垒。以建强基层党组织为抓手，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措并举稳就业稳增收，教育搬迁群众树立国家帮扶、自力更生的意识，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三是用好脱贫生动教材。坚持志智双扶、既管“肚子”又管“脑子”，把脱贫攻坚成果与“十三个显著优势”“十三个坚持和完善”的关系宣传展示好，引导群众理性对待宗教、淡化宗教消极影响，过好今生幸福生活。四是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督察巡查、问责问效力度，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纠正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他公司治理主体的关系，建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对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确保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干涉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的设置，要随国有股权比重变化而调整，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定位和管理模式。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的设置，要区分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与国有资本相对控股企业。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要比照非公有制企业设置。党组织作为党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是明确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和细则。要明确混改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操作各方权力和责任，明确国有资产流失标准，使操作各方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有效规避风险。要堅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的原则，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勇于实践，宽容在改革创新中

的失误。四是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激发混合所有制企业活力。要充分激发经营者和员工两个层面的积极性。对于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家的作用，让民营企业能够“当得了家、说得上话、做得成事、盈得着利”。通过企业员工持股、跟投，将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谋发展的利益共同体。对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积极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现管理人员“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现员工能进能出。落实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实现收入能增能减。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采取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方式。（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